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建设规划，完善城市功能，改善城市环境，促进股份经济、文化发展，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拟征收中新镇乌石村股份经济联合社、乌石村牛𪗐股份经济合作社、乌石村大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、乌石村大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、乌石村大公三股份经济合作社、乌石村大公四股份经济合作社、乌石村大公五股份经济合作社、乌石村新一股份经济合作社、乌石村新二股份经济合作社、乌石村新三股份经济合作社、乌石村新四股份经济合作社、乌石村新屋片新五股份经济合作社、坑贝村坑贝股份经济合作社、坑贝村贝岭股份经济合作社、坑贝村崔屋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共 5.6447 公顷（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），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，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等规定，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，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土地现状

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土地现状为：

拟征收集体所有土地 5.6447 公顷。其中农用地 2.6594 公顷，含耕地 0.3410 公顷；建设用地 2.9521 公顷；未利用地 0.0332 公顷。

二、征地补偿标准

（一）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。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，征收上述 5.6447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.0000

万元/公顷（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.5000 万元/公顷、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.5000 万元/公顷），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931.3755 万元。

（二）青苗补偿费 132.0868 万元由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乌石村股份经济联合社、乌石村牛𪚩股份经济合作社、乌石村大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、乌石村大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、乌石村大公三股份经济合作社、乌石村大公四股份经济合作社、乌石村大公五股份经济合作社、乌石村新一股份经济合作社、乌石村新二股份经济合作社、乌石村新三股份经济合作社、乌石村新四股份经济合作社、乌石村新屋片新五股份经济合作社、坑贝村坑贝股份经济合作社、坑贝村贝岭股份经济合作社、坑贝村崔屋股份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。

三、安置措施情况

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，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，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，增城区政府将按省、市相关文件的规定，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比例(即 0.5645 公顷) 在被征地村范围内另外选址落实留用地；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，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具体将按省的留用地安置和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。

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

2024 年 12 月 5 日